

附件 2

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规则

一、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结构

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共 18 位，主要包括 6 个部分：1. 设区的市代码；2. 县（市、区）代码；3. 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码；4.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5. 证书核发顺序代码；6. 培训类别代码。证书序列号组成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说明	设区的市代码				县（市、区）代码		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顺序代码					培训类别代码	
来源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从左至右）

（一）第 1-4 位：设区的市代码

各设区的市代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区的市	代码	序号	设区的市	代码
1	济南	3701	9	泰安	3709
2	青岛	3702	10	威海	3710

3	淄博	3703	11	日照	3711
4	枣庄	3704	12	临沂	3712
5	东营	3705	13	德州	3713
6	烟台	3706	14	聊城	3714
7	潍坊	3707	15	滨州	3715
8	济宁	3708	16	菏泽	3716

省本级项目代码为“3700”。

（二）第 5-6 位：县（市、区）代码

该代码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设区的市代码”的赋码方法确定。省本级项目、设区的市本级代码为“00”。

（三）第 7-10 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码

1. 该代码由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确定并赋码。省本级项目的培训主体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赋码，设区的市本级的培训主体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赋码。

2. 不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原有代码随即作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该代码列入废置清单。废置清单中的代码仅作为历史记录查询、追溯，不可再重新赋予其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

（四）第 11-12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取核发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五) 第 13-17 位: 证书核发顺序代码

每年度从 00001-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六) 第 18 位: 培训类别代码

代码如下: A 为就业技能培训; B 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C 为创业培训。

(七) 备注

5-6 位、7-10 位和 13-17 位, 赋码不足位数时在前面加 “0” 补足位数。